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做到充分、及时、公正、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充分、及时、公正、公平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四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所界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一般为事件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六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公开披露信息的报纸。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同时披露。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且刊登的相关内容应与已披露信息一致。公司不能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条 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除依法披露信息外，不得利用公司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制度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的任何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的协调和组织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负有连带责任。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及执行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中定期报告、第八章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当披露的交易、第十章关联交易、第十一章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文稿，报董事长同意后予以披露。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五节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 四、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签发。
- 五、以上第 3、4 项内容，董事会秘书须请示董事长，在征得其同意后予以签发。

第十条 公司信息的提供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承担相应的信息提供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的提供人和相关的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的提供人应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对董事会秘书的规定适用于对证券事务代表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证券部，供公众查阅。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本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本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在指定报纸披露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本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在指定报纸披露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季度报告全文。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定期报告的相关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规定进行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将根据《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一节的规定对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等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将根据《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的规定对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等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及时将该重大事件的有关情况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对事件进行充分说明，并予以公告。需披露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应披露的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 其他交易。

二、上述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进行公告。

一、包括以下交易：

- 1、《上市规则》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其他重大事件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一章规定进行公告。

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发生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将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进行公告；
- 二、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公司预计本报告期可能存在净利润为负值或业绩大幅变动的情况，但在前一定期报告中未进行业绩预告，或者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五、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按照规定进行澄清公告。
- 六、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七、发生以下事项涉及金额可比照前述一、所列明金额：

- 1、遭受重大损失；
-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 1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公司发生以下情况：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5、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6、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 7、董事长、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8、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9、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0、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1、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2、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业务宣传、形象宣传等凡涉及本公司重要财务数据、重大经营活动和可能影响股价变化的信息，必须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二十四条 对可能涉及本公司商业机密而需要豁免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证券监管部门办理相关申请事宜。

第二十五条 寄送股东和董事、监事的文字材料，由证券部统一寄发。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的提供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早于公开信息披露发布时间对外披露公司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当事人应承担直接责任。视造成后果轻重，公司可给予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追究其法律责任或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并修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六日